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镇湖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12.8352公顷（其中水田0.0041公顷、水浇地5.7238公顷、可调整果园0.1789公顷、可调整其他园地0.0024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6.3321公顷、其它农用地0.5732公顷、未利用地0.020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地段

二、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经济联合社1.7715公顷，其中农用地1.7508公顷（水浇地1.63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109公顷）、未利用地0.0207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镇湖经济联合社1.3292公顷，其中农用地1.3292公顷（水浇地0.0488公顷、园地0.0012公顷、其他农用地1.2792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经济联合社0.0001公顷，其中农用地0.0001公顷（水浇地0.0001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2.7363公顷，其中农用地2.7363公顷（水田0.0039公顷、水浇地1.0979公顷、其

他农用地1.6345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1.2951公顷，其中农用地1.2951公顷（水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1.2949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5.4539公顷，其中农用地5.4539公顷（水浇地2.9371公顷、园地0.0085公顷、其他农用地2.5083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经济联合社0.2491公顷，其中农用地0.2491公顷（水浇地0.0673公顷、园地0.17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2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金额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0.0001	土地补偿费	144.0000	0.0144	水沥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6.0000	0.009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0.0240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1.6298	土地补偿费	172.5720	281.2578	塘贝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15.0480	187.505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菜地	0.0101	土地补偿费	172.5720	1.7430	塘贝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15.0480	1.1620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0.1109	土地补偿费	172.5720	19.1382	塘贝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86.2860	9.5691	被安置农业人口	
	未利用地	0.0207	土地补偿费	86.2860	1.7861	塘贝经济联合社	
	小计					502.1614	
	水浇地	0.0475	土地补偿费	142.4400	6.7659	镇湖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镇湖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94.9600	4.5106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土地补偿费	142.4400	0.1852	镇湖经济联合社	
	菜地	0.0013	安置补助费	94.9600	0.1234	被安置农业人口	
			土地补偿费	118.7000	0.1424	镇湖经济联合社	
	园地	0.0012	安置补助费	71.2200	0.0855	被安置农业人口	
			土地补偿费	189.9200	212.3875	镇湖经济联合社	
	养殖水面	1.1183	安置补助费	94.9600	106.1938	被安置农业人口	
			土地补偿费	142.4400	22.9186	镇湖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1609	安置补助费	71.2200	11.4593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364.772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039	土地补偿费	232.3800	0.9063	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39.4280	0.5438	被安置农业人口	
	水浇地	1.0979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153.0780	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102.0520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1012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14.1101	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69.7140	7.0551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1.5333	土地补偿费	185.9040	285.0466	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142.5233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705.315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002	土地补偿费	232.38	0.0465	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39.428	0.0279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1.2947	土地补偿费	185.9040	240.6899	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120.3450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002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0.0279	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69.7140	0.0139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361.151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水浇地	2.9278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408.2173	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2.9520	272.144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菜地	0.0093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1.2967	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0.8645	被安置农业人口			
	园地	0.0085	土地补偿费	116.1900	0.9876	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69.7140	0.592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1898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26.4634	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69.7140	13.231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2.3185	土地补偿费	185.9040	431.0184	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215.5092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1370.326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经济联合社	园地	0.1716	土地补偿费	116.1900	19.9382		西湖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69.7140	11.962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菜地		0.0673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9.3835	西湖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92.9520	6.255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102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1.4222	西湖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69.7140	0.7111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49.6736				

四、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 0.0045 万元给江高镇水沥村经济联合社；另增加补偿 2.7161 万元给江高镇塘贝经济联合社；另增加补偿 14.0498 万元给人和镇镇湖经济联合社；另增加补偿 86.8437 万元给人和镇西湖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另增加补偿 13.7804 万元给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另增加补偿 208.5778 万元给人和镇西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另增加补偿 22.4409 万元给人和镇西湖村经济联合社。

六、安置方式：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